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可能以介乎2,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之代價（須待進行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釐定）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進行收購之有關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須待有關各方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各方並無就可能進行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正式協議不一定會訂立，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落實訂立正式協議，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知會交易。本公司將於正式協議訂立後就可能進行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可能進行收購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可能以介乎2,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之代價（須待進行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釐定）向Dean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一家於蒙古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

25%股本權益(「可能進行收購」)，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擁有若干天然資源特許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進行收購之有關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須待有關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各方並無就可能進行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正式協議不一定會訂立，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落實訂立正式協議，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知會交易。本公司將於正式協議訂立後就可能進行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鐘大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鐘大先生，其餘的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OULANGER David Marc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日。